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貴竹固收增利3個月持有期自動續期2號(對公)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本金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萬元

產品期限：三個月

中國民生銀行(「管理人」)有權提前終止產品。管理人提前終止產品時，將至少提前終止日前一個工作日進行披露。

投資範圍：

1. 固定收益類資產：銀行存款、大額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次級債、二級資本債、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應納入債權類資產的永續債；固定收益類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
2. 權益類資產：國內依法發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創業板、科創板及其他經核准或註冊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標的股票；應納入權益類資產的永續債；權益類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混合類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商品及金融期貨、期權、互換和遠期合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

業績比較基準： 3.75%

根據中債 — 高信用等級新財富(總值)指數(CBA04701.CS)與滬深300指數(00300.SH)構建的模型回測，過去3年滾動投資三個月達到業績比較基準的概率不低於70%。投資期限、業績比較基準或其他要素改變時，前述概率可能有所變化。模型不代表實際投資情況。

產品申購： 在本產品的存續期內，投資者可以在每個產品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內申購本產品份額，本產品申購業務的辦理時間為每個開放日當日北京時間9:00–15:00。管理人將在開放日當日15:00(不含)前受理當前開放日的申購申請及當前開放日之前的非開放日提出的且仍有效的申購申請，開放日當日15:00及之後的申購申請將在下一個開放日受理。投資者在非開放日的申購申請將在下一個開放日受理。投資者提交的申購申請，可在管理人受理申請的開放日15:00(不含)之前撤單，之後無法撤單。申購資金自投資者申購之日起至管理人受理申購申請的開放日將被凍結。在凍結期間交易帳戶內的申購資金將按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前述利息不參與本理財產品的投資。

產品贖回：

在本產品的存續期內，投資者持有的理財產品份額在對應的持有期到期日15:00之前可提出贖回申請，持有期到期日15:00之後的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持有期到期日受理。未申請贖回的理財產品份額自持有期到期日次日起進入下一個持有期封閉運作。

投資者在非開放日的贖回申請將在滿足持有期規則的下一開放日受理。投資者提交的贖回申請，可在管理人受理申請的開放日15:00(不含)之前撤單，之後無法撤單。

本產品份額的贖回及贖回的受理須同時滿足持有期規則。

持有期規則：

投資者開放日的有效申購，自管理人受理每筆產品份額申購的開放日的下一個自然日起，每91個自然日為一個持有期。在產品募集期內認購的份額，自產品成立日起，每91個自然日為一個持有期。

持有期起始日為產品成立日或管理人受理產品份額申購的開放日的下一個自然日；持有期到期日為自持有期起始日起至持有一個或N個持有期的結束日；投資者的實際持有天數可能會因為節假日發生變化。

對於每份理財產品份額，設定N個固定期限的持有期，在對應的理財產品份額的持有期內，投資者無法贖回該部分理財產品份額，但可提交預約贖回申請，該部分理財產品份額的贖回將在持有期到期日受理，持有期到期日如遇節假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開放日。

即，投資者持有的理財產品份額的可贖回日需要滿足：1) 持有期到期日及2) 產品開放日。

投資者未贖回份額的下一持有期到期日不隨之順延。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確認以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益處

理財產品較其他非銀行類理財產品穩定性更高而且理財產品流動性較強，風險較低（產品風險評級為R2級），可為本集團部分閒置現金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產品投資風險揭示

本理財產品項下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政策風險：本理財產品根據當前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政策設計。如國家宏觀政策以及市場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理財產品的發行、投資、兌付等流程的正常進行，影響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運作和收益。

- (二) 市場風險：本理財產品在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內，所投資標的可能會因為國家政策、經濟周期、利率、匯率等因素的變化而產生價格波動。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價值會因此產生波動，進而影響本理財產品的收益。
- (三) 信用風險：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標準化或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可能會因為債務人的經營情況不佳、財務狀況惡化等不可預見因素出現信用違約事件，進而影響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價值。
- (四) 流動性風險：除理財產品合同另有約定外，投資者只能在開放日的交易時間內進行申購、贖回，如果投資者產生流動性需求，可能面臨理財產品不能隨時變現、持有期與資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贖回時，如果理財產品所投資資產不能快速變現，或者變現時產生沖擊成本，都會影響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價值。當出現巨額贖回時，管理人可以根據本理財產品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正常支付、全額贖回延緩支付或延期受理贖回申請，由此可能影響投資者的資金流動性安排，帶來流動性風險。
- (五) 管理風險：本理財產品投資運作過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所投資的信托計劃／資管計劃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關投資顧問(如有)等)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技能等，會影響其對信息的佔有以及對經濟形勢、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從而影響本理財產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術等因素的變化也會影響本理財產品收益水平。
- (六) 理財產品不成立風險：若由於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產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規模低於《理財產品說明書》約定的成立規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導致本理財無法成立的，投資者可能會因此面臨理財產品不成立帶來的再投資風險。

- (七) 延期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資產限製贖回、暫停交易、缺乏意願交易對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時完成資產變現而導致理財產品不能及時變現、持有期與資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時支付清算分配金額，則投資者可能面臨理財產品延期、調整等風險。
- (八) 信息傳遞風險：管理人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條款的約定，發布本理財產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資者應根據信息披露條款的約定主動、及時獲取相關信息。投資者簽署理財產品合同即視為其已認可並知曉民生銀行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資者未及時查詢或由於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響使得投資者無法及時了解理財產品信息，進而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由此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預留在管理人處的有效聯系方式變更的，應及時通知管理人。如投資者未及時告知管理人聯系方式變更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管理人在需要聯系投資者時無法及時聯系上，可能會由此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因此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但前述約定不免除因管理人過錯導致依法應由管理人承擔的責任。
- (九) 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風險：由於自然災害、戰爭、重大政策變化、信息系統故障、通訊系統故障、電力系統故障、金融危機、投資市場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對理財產品的產品成立、投資運作、資金劃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響，可能導致產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財產品本金遭受損失。對於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導致的損失，投資者須自行承擔，管理人對此不承擔責任。
- (十) 提前終止風險：如管理人按照理財產品合同約定在特定情況下提前終止理財產品的，則該理財產品的實際期限可能短於預計存續期限。理財產品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者無法實現期初預期的全部收益。

(十一) 估值風險：本理財產品按照《理財產品說明書》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理財產品估值僅作為參考，且與實際變現價值可能發生偏差，由此產生的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信息工程監理、數據資訊設計、培訓課程及購買資訊系統等多項服務。

有關中國民生銀行之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民生銀行所公開披露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兩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民生銀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貴竹固收增利3個月持有期自動續期2號(對公)理財產品，該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

* 僅供識別